

2026 年云城区水污染防治管控断面水质、
云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
水质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需
求
书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

2026 年 1 月

一、项目目的

(一) 为深入打好云城区生态环境提质攻坚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云城区水污染防治管控断面进行水质监测(14 个点位，检测 COD_{Cr}、氨氮、总磷 3 个指标)，定期分析水质监测数据，找准影响各断面水质变化的污染因素，采取针对性有效治理措施，推动水质保护和环境治理；

(二)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开展监测，掌握云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科学评估污水处理设施的减排效益，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规范管理，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内容

(一) 云城区水污染防治管控断面水质监测

1. 工作依据

参照《2025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5 年云浮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要求执行。

2. 监测范围

对云城区水污染防治管控断面进行水质监测(14 个点位)。

3. 监测指标、频次及位置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3 个指标。

监测点位：云城区水污染防治管控断面(14个点位)。

4. 监测费用

点位数量(个)	年频次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4(断面)	4	0.03	1.68
人工费、差旅费 0.02 万元/个			1.12
以上服务费总预算合计(万元, 含税 6%)			2.8
备注	收费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文件		

(二) 云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水质第三方监测

1. 工作依据

参照《2025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5年云浮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要求执行。

2. 监测范围

对云城辖区内2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河口、腰古)进、出水口进行水质监测

3. 监测指标、频次及位置

监测频次: 上下半年各监测1次。

监测指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等5个指标, 污水处理厂当日进、出水量。

监测点位：2家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共4个点位。

4. 监测费用

点位数量（个）	年频次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4（进、出水口）	2	0.15	1.2
人工费、差旅费 0.03 万元/每家每次			0.12
以上服务费总预算合计(万元，含税 6%)			1.32
备注	收费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文件		

三、项目成果

按时提供加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纸质文本各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各一份。

四、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五、项目预算

项目费用预算 4.12 万元，以最终采购报价为准。

六、资金来源

项目费用拟从 2026 年市级部门预算中列支。

七、采购和付款方式

（一）采购方式：本项目建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进行采购。

(二) 付款方式：拟分二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乙方完成采样检测工作并出具加盖 CMA 标识检测报告后，提供履约报告并通过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组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

(3) 乙方开具的请款书；

(4)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八、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经济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2. 乙方的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须充足且质量精良，并具备开展抽检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

(二) 技术要求

1. 所有分析方法应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及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不得超范围检测。

2. 乙方需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的采样、保存和运送工作，并保证运送安全。

3. 使用的分析方法检出限必须低于排放标准的最严级别。

4. 乙方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号）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质量控制。

（三）保密要求

本项目的所有监测数据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直接联系被监测企业或把监测数据透露给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乙方如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擅自联系被监测单位或把监测数据擅自透露给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发现一次将对乙方进行约谈，服务期内发现2次，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由于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乙方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可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 管理要求

1.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开展监测工作的质量核查，乙方须积极配合。质量核查可采取档案资料抽查、监测过程核查、现场抽测核查和比对监测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

2.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监测人员参与本项目，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以便甲方对监测人员身份进行确认。